

平湖市教育局 2023 学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编外幼儿教师公告

根据我市幼儿园 2023 学年师资需求状况，经批准，平湖市教育局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幼儿教师 36 名，现将有关招聘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编外幼儿教师 36 名（招聘岗位及招聘名额详见附件 1）。

二、招聘的范围和对象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品行端正，遵纪守法，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2023 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要求学前教育专业或具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历届生要求具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

3. 具有嘉兴市户籍，或嘉兴生源全日制普通高校 2023 年应届毕业生，年龄在 18-35 周岁（1987 年 7 月 18 日至 2005 年 7 月 18 日期间出生）。

4. 身体健康，符合幼儿教师体检标准。

5. 平湖市公办幼儿园在岗非事业编制合同教师不属于本次报名范围。

三、工资福利

按照《平湖市教育系统编外用工管理实施细则》（平教〔2019〕13 号）文件规定的工资报酬标准执行。

四、招聘程序

（一）报名

报名时间:2023年7月18日,时间一天(9:00—14:00)。

报名地点:各招聘幼儿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1)。

报名时需要的材料:报名时需携带身份证、学历证书、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户口簿(以上均需原件及复印件),近期一寸免冠照片2张,如实填写《平湖市教育局2023学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幼儿教师应聘报名表》(附件2)。

目前已在平湖市民办幼儿园工作的应聘者,报名时须提供所在幼儿园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格式参考附件3)。

报考人员提交的报考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有效。凡提供虚假申请材料,或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或恶意报名的,给予取消报考资格且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 资格审查

招聘幼儿园和教育局根据招聘岗位所需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贯彻至整个招聘工作的全过程。经资格审查合格后,下发《考试通知书》。

(三) 考试

考试由教育局统一组织,本次招聘考试分为笔试、面试(试讲)、面试(技能测试),满分均为100分,考试总成绩按笔试成绩40%、面试(试讲)成绩30%、面试(技能测试)成绩30%计算。

1. 笔试

笔试时间初定于2023年7月22日，具体时间和地点以准考证通知为准。笔试内容为幼儿教育学、心理学及《幼儿教育指导纲要》及其他相关专业知识等。

2. 面试

面试时间初定于2023年7月23日，具体时间和地点以中国平湖门户网（<http://www.pinghu.gov.cn>）平湖市教育局信息公开栏发布的《考生面试须知》为准。面试对象根据招聘岗位，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比例确定，其中招聘计划数1~2名的按1:3比例、4名的按1:2比例、5名以上的按1:1.5比例（四舍五入）确定入围面试对象，不足规定比例的按实际人数确定入围面试对象。面试内容为幼儿园学科教学综合能力和幼儿园教师教学基本功（唱歌、弹琴、跳舞、绘画）。

面试后根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计划数的1:1比例确定体检、考察对象。若总成绩相同，以笔试分数高者排位在前。考试总成绩或面试[面试（试讲）或面试（技能测试）]成绩60分以下者为不合格，不合格者不列入体检考察人选。

五、体检、考察、录用

体检和考察参照教师录用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报考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报考人员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考察不合格的按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

体检、考察结束后，拟录用人员名单将在中国平湖网进

行公示。在拟录用人员名单公示及正式录用后，如产生同类别职位空缺情况的，可根据需要研究确定是否在参加公开招聘且考试总成绩、面试成绩均合格的人员中安排递补。递补流程按照《平湖市教育系统编外用工管理实施细则》（平委办发〔2019〕13号）相应规定执行。

经体检合格、考察合格决定被录用的人员，与招聘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按《劳动合同法》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满经考核不合格的，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满后，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工作表现，确定是否续签和终止。

拟录用的应届毕业生须在2023年9月30日前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毕业证书上的学历、专业与报考岗位所要求的学历、专业不相符的，取消录用资格。

聘用人员应在2024年7月31日前取得相应岗位的教师资格证书，否则解除聘用合同。

本公告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

1. 平湖市教育局 2023 学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幼儿教师计划表
2. 平湖市教育局 2023 学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幼儿教师应聘报名表
3. 同意报考证明

平湖市教育局

2023 年 7 月 12 日

附件 1

平湖市教育局 2023 学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幼儿教师计划表

序号	招聘学校	招聘名额	学校详细地址	报名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实验幼儿园	7	当湖街道梅园路 338 号	二楼会议室	马老师 89172581
2	第一幼儿园	8	当湖街道长胜路 128 号	二楼会议室	盛老师 89173178
3	行知幼儿园	6	当湖街道解放西路 110 号	二楼会议室	钱老师 89173736
4	百花幼儿园	4	当湖街道育才路 383 号	三楼会议室	孙老师 85827910
5	曹桥行知幼儿园	4	曹桥街道景兴二路 58 号	二楼园务办	陈老师 89173558
6	新埭幼儿园	1	新埭镇虹杨路 188 号	二楼园务办	沈老师 85605985
7	航天幼儿园	2	独山港镇凤舞路 1211 号	二楼园务办	全老师 85855150
8	乍浦幼儿园	1	乍浦镇黄山路 118 号	三楼园务办	周老师 89178205
9	乍浦幼儿园 南湾分园	1	乍浦镇南湾路 235 号	二楼会议室	杨老师 85820783
10	天妃幼儿园	2	乍浦镇东星路 166 号	二楼园务办	吴老师 89178073

附件 2

平湖市教育局 2023 学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幼儿教师应聘报名表

报考单位：

报考岗位：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户 籍		参加工作时间	
学 历		所 学 专 业		毕业学校	
专业技术职务		教 师 资 格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身份证号码	
学习工作经历					本人近照
获奖情况					
承诺书	<p>我已仔细阅读本次公开招聘的政策与相关信息，理解其内容，并符合应聘岗位要求。我郑重承诺：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证明资料、证件等真实、准确，并自觉遵守本次公开招聘的各项规定，诚实守信、严守纪律，认真履行应聘人员的义务。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应聘人员签名： 2023 年 月 日</p>				
资格审查情况	2023 年 月 日				

注：每人限报一个岗位。

同意报考证明

兹有我校教师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身份证号码_____，于____年____月至今在我园参加教育教学工作。现同意该教师报考平湖市教育局 2023 学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幼儿教师岗位。

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

2023 年 月 日